

私立幼兒園收費疑義說明

各位園長您好：

近日大家關心的大班收費問題與疑義，本會說明如下請詳閱，若有耳聞其它縣市之作法，恕本會無法一一求證。

101 學年度大班收費金額需依教育部所定之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草案)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應符合下列要件：

三、幼兒園全學期收費總額，應與本法施行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登載之額度一致，或符合各級主管機關同意調整之度，更換負責人或變更園所名稱者亦同；本法施行後新立案之幼兒園，其全學期收費總額不得逾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

1. 有關大班收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登載之額度一致，或符合各級主管機關同意調整之度，本案需待教育部開會討論決議，惟教育部至今一直未召開，因此無法確認是否能調整。
2. 中、小、幼班之收費回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各園依園所經營成本，訂定收費金額，收費項目需依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草案)第三條之規定項目，待新竹市政府函文通知時即可呈報核備，並於開學前一個月，再以書面通知公告讓家長知悉。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圖書、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
 -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所需費用及其他幼兒在教保事務或活動上所需之費用，幼兒園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得收取該費用。
- 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 敬啟